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宏洋財務 IV (開曼) 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發行 2021 年
到期的 5 億美元 4.875% 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510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經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後，本集團錄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的綜合淨溢利，將很有可能較去年顯著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準。

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經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後，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錄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的綜合淨溢利，將很有可能較去年顯著增加85%左右（2017年：港幣1,271,400,000元）。上述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銷售物業所確認之收入及該等物業之毛利率有所上升。

除本年度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的綜合淨溢利外，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的綜合權益亦需計及於本年度之供股投入、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因採納於年度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調整及股息支付。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準。於本公告日，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仍未決算完畢，並正為本公司外部獨立核數師審核，有可能按需要予以調整。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中國海外宏洋財務 IV(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
張貴清
謹啟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謹啟

香港，2019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張貴清先生、王萬鈞先生及楊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海外宏洋財務 IV(開曼)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張貴清先生及楊林先生。